

附件2

高校分类名单

一、A类高校

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四川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

二、E类高校

1. 北京协和医学院、南方医科大学、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大学

2.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A类建设高校：

苏州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、扬州大学

3. 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B+及以上医学类学科：

首都医科大学（临床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药学、护理学）、天津医科大学（基础医学）、天津中医药大学（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学、中药学）、中国医科大学（临床医学）、大连医科大学（中西医结合学）、辽宁中医药大学（中西医结合学）、沈阳药科大学（药学）、哈尔滨医科大学（临床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药学）、黑龙江中医药大学（中医学、中药学）、华东理工大学（药学）、中国药科大学（药学、中药学）、江西中医药大学（中药学）、中国海洋大学（药学）、广州中医药大学（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学）、重庆医科大学（临床医学）、成都中医药大学（中医学、中药学）、第二军医大学（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药学、护理学）、第四军医大学（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药学）